

2025 年 DLIVE 盃羽球錦標賽(台南場) 競賽規程

- 一、主旨：提供青少年學子一個安全舒適的運動環境，藉羽球活動交流學習球技和相關規則，認識各地區的運動愛好者，體驗團體合作精神，達到運動強身的目的。
- 二、主辦單位：DLIVE 達樂友貿易實業有限公司、歐萊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 三、承辦單位：中信金學校財團法人中信科技大學
- 四、贊助單位：FOOTER
- 五、比賽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5 日 (六) - 114 年 11 月 16 日 (日)**
- 六、比賽地點：中信科大體育館(744 台南市新市區中華路 49 號)
- 七、比賽組別：各組別如報名踴躍時，大會可視報名狀況增減隊伍。

個人賽：總組隊數 720 隊為上限，以報名繳費先後順序為排序依據。

1. 社會組男雙、女雙、混雙(謝絕全國甲組、羽球體保生)
 - (1) 年齡總和 69 歲(含)以下(最低報名年齡不限制)
 - (2) 年齡總和 70 歲(含)以上(最低報名年齡 30 歲)
 - (3) 年齡總和 80 歲(含)以上(最低報名年齡 35 歲)
 - (4) 年齡總和 100 歲(含)以上(最低報名年齡 45 歲))
 2. 公開組 18 歲(含)以上男雙、女雙、混雙(公開組雙打，限報甲組球員 1 名)
 3. 高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謝絕全國甲組、羽球體保生)
 4. 國中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5. 國小高年級組男單、男雙、女單、女雙
 6. 國小中年級組男單、女單
 7. 國小低年級組男單、女單
- 八、參加資格：
- (一) 凡熱愛羽球之民眾與在學學生皆可報名參加，個人賽**每人最多可報名 2 組別。**
 - (二) 國小組可向上跨齡參賽，如中年級選手可報名高年級組，高年級組可報名國中組。
 - (三) 同項目不可跨組報名。
例如：不可同時報名國小高年級組與國小中年級單打。
 - (四) 各組之雙打選手可不限同學校組隊。
 - (五) 女子選手可報名男子組。

九、報名手續：

(一) 賽事一律採線上報名及匯款。

報名網址連結：

請於填妥報名資料後 3 日內匯入指定帳戶：

銀行：合作金庫

銀行代碼：006

戶名：歐萊國際運動行銷有限公司

帳號：3409-717-009351

(二)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 114 年 10 月 15 日（星期三）23:59 止。

公告名單：11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三）

公告抽籤結果及賽程：114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

賽程最終確認公告：114 年 11 月 5 日（星期三）

※大會可視各組別報名人數調整結束報名時間※

(三) 報名費：個人單打 700 元/每位、雙打(含親子組)1200 元/每組。

參賽禮：每位報名選手贈送「DLIVE 全昇華羽球服」一件。

DLIVE 尺寸表：

<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eY0wqgyXIVsS1WxkfzmuWlJ5nm25Wj-/view?usp=sharing>

(四) 報名相關問題，請至 DLIVE 官方 LINE 洽詢：

<https://lin.ee/9WFwsN2>

十、參賽名單及抽籤：

報名截止後將在 DLIVE 官方社群(請至 [DLIVE 粉專](#)或 [DLIVEIG](#))及，公布參賽名單及賽程抽籤結果。

十一、比賽用球：DLIVE 80 比賽級羽球。

十二、比賽辦法：（主辦單位保留更改權利）

(一) 本比賽採用中華民國羽球協會公佈之最新羽球規則。（依世界羽球聯盟 BWF 新制規則）。

各組皆採新制 25 分一局（24 分平手不加分）定勝負（13 分交換場邊）。

(二) 比賽方式視報名隊數決定採循環賽或淘汰賽，於公告賽程時宣布。

(三) 如採循環賽時，積分算法如下：

1. 勝 1 場得 2 分，敗 1 場得 1 分，棄權 0 分，積分多者為勝。
2. 2 隊積分相等，勝者為勝。
3. 3 隊以上積分相等，以該相關隊比賽結果依下列順序判定：
 - (1) 總得分高者為勝：如相等則以
 - (2) 總失分低者為勝：如相等則
 - (3) 由裁判長抽籤決定之。

(四) 比賽時務必攜帶身分證或健保卡等證件以備查詢，若提不出有效證件者，裁判可判其棄權。

(五) 如有冒名頂替者，除取消其比賽資格外，該組以棄權論，已賽過成績不予計算。

(六) 公告抽籤及賽程後不得再更改球員名單。

(七) 參賽球員逾比賽時間五分鐘不出場者以棄權論。棄權後之其他賽程不得再出賽（時間以大會所掛時鐘為準）。如遇賽程提前時，請依大會廣播出賽，如有特殊事故得依賽程表時間出賽，並不宣判棄權；但如遇賽程拖延，經大會廣播出賽二分鐘內仍未到場比賽者，即宣判棄權，不得異議。

(八) 比賽時如遇特殊事故必需改期或補賽時，得由大會競賽組宣布，各參加隊伍必須遵守。

十三、競賽相關規定事項：

(一) 凡中途無故棄權退出比賽，則取消該組其後續賽程資格，成績不予計算，以後之出賽權亦予取消。

(二) 為了比賽順利進行，大會有權調度及安排比賽場次，各隊不得異議。

(三) 參加比賽應攜帶證明身分相關文件，以備查驗。

(四) 如遇特殊事故必須更改賽程時，經主辦單位口頭或書面通知，各隊不得異議。

(五) 不服從裁判及裁判長之判決及不遵守大會規定者，得取消其比賽資格。

(六) 比賽如遇撞場或連場給予 5 分鐘休息、並請務必於賽前告知競賽組，以便調整賽程。

(七) 若質疑對手資格有問題者，請於比賽前自備佐證資料，主動向裁判提出查驗證件，賽後則不予受理。

十四、獎勵：

1. 各組報名之隊數少於五隊(含)以下者，由大會決定合併或取消或辦理該組比賽。
2. 每組報名達六隊(含)以上取前一名；達八隊(含)以上取前二名。
3. 每組報名達十二隊(含)以上取前四名（三、四名並列第三名）；達 32 隊以上取前八名（五至八名並列第五名）。
4. 公開組項目冠軍可獲得獎金 2000 元、亞軍/季軍可獲得專業級羽球拍、DLIVE 商品之獎品。
5. 國小、國中、高中、社會組冠軍可獲得專業級羽球拍、亞軍/季軍、可獲得 DLIVE 商品之獎品。
6. 獲獎選手頒發獎狀乙張。

十五、申訴規定：

- (一) 對球員身份有疑議時應於球賽上場開始比賽前提出，經雙方檢查身份證件，如有不符者則判定棄權。
- (二) 如有抗議事件，除當場口頭抗議外須於事實發生後十分鐘內具書面抗議書經選手或教練簽章，送大會審查。並繳交保證金新台幣二仟元整，以大會之判決為終結，不得再抗議。若抗議成立，保證金退回，不成立保證金沒收，不得異議，抗議時間內球賽不得停止。

十六、退費規定：

若於公告**名單前退賽**，所繳交費用**扣除匯費**後歸還餘款；若於**名單確認後退賽，不論原因均無法退費**。

十七、主辦單位已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如需個人意外保險請自行加保。

十八、本章程所有規定主辦單位保有最終解釋權，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另行公告之。